

威海城投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

甲方：威海城投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滨海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威海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威海城投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威海城投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威海市滨海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沟通，就威海城投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食堂外包服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资产界定及委托内容与范围

1. 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食堂签订本合同时现有的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增添设备。如需增加设备，由乙方承担费用，新增设备产权归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食堂内所需的各类厨房设备的购置、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维修、维护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经营威海城投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食堂，负责供应甲方职工午、晚用餐，经营期内，乙方负责原材料采买并按就餐标准 100% 投料。

3. 乙方承诺，承包经营甲方食堂仅限于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乙方不得利用所承包食堂存放违禁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不得经营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二、饭菜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食品卫生标准的蔬菜、鱼、肉、蛋、油、面食等食品，确保饭菜的卫生。

2. 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为甲方提供营养搭配合理、花色品种多样的菜谱、食品，经常轮换。

三、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1 年合同。在此期限内，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合同终止，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委托期限向乙方据实支付服务费，月服务费按照年服务费/12 个月折算；超过 15 天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不足 15 天（含本数）的，不予计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费用及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由公司综合部对食堂进行管理，不定期对乙方的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2. 由于本次招标餐费为固定标准，为保证职工餐饮质量，甲方定期对食材采购进行核价（核价标准为蔬菜市场每月挂牌价），若发现超出挂牌价 10% 的情况，应向乙方提出改进，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上述情况三次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进货渠道、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发现乙方在进货渠道、饭菜质量、卫生条件等方面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应给予乙方最多 1 个月的整改期限，若乙方在限期内仍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

5. 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食堂，乙方应如期并按合同约定的房

屋状态交还。

6. 乙方负责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所有餐厅内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健康证”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并按卫生部门规定定期进行身体检查（费用自理），乙方不得聘用（雇佣）携带传染病及患有经卫生部门检查不适宜餐厅工作的疾病的员工（相关健康证明需报甲方综合部备存）。

2. 午餐种类：主食不少于（五）种，热菜（二）荤（二）素不少于（四）种，凉菜不少于（一）种，汤粥（一）种，其他（水果或酸奶一种，农副产品不少于一种）。

晚餐种类：主食不少于（二）种，蛋类不少于（一）种，粥、咸汤各（一）种，小咸菜（一）种，热菜（二）种，其他（无）。

按照午餐每人 17 元，晚餐每人 14 元的标准提供服务，开餐形式为自助餐。

3. 乙方经营餐厅应搞好餐厅卫生管理工作：

①确保餐厅经营用品的质量，把好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销售变质及受污染的食品，尤其要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经卫生防疫部门认定系乙方所售食物所致，相关医疗费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②做好餐厅内部卫生以及环境卫生工作，要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并达到合格标准。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改变，由甲方事先通知乙方，节假日乙方也要保证甲方职工正常

用餐。乙方因餐厅工作人员自身的失职行为影响到甲方的就餐或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发生的损失。

5. 乙方在经营期内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食品卫生等各项措施，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内发生责任事故或其他纠纷的，由乙方作为实际经营者/管理者承担责任。

6. 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所承包食堂转包或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方，不得将承包食堂担保、抵押贷款等。

7. 乙方不改变承包食堂的原有规划设计条件，不另外选址增加建筑单体，不损坏主体结构。

六、水、电、气等动力消耗供应约定

1. 经营期内甲方负责水、电。燃气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水、电、气管线路等设施维护、保养。

七、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预估总价格：291855.00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税率：6%）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其中：餐费依照统计的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

服务费含税：136000.00元/年，大写：拾叁万陆仟元整/年。

餐费：职工日常用餐刷卡支付，每季度次月3日前，甲方依据统计的实际就餐人数结算，与乙方核算上季度餐费。双方对餐费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含服务费、餐费)，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八、满意度测评

1. 试用期考核：合同签订后前3个月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价格合理性等，考核不满足

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甲方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由甲方组织，由测评人员对食堂的菜品质量、服务、卫生等进行打分评价，乙方可派人参加。

3. 测评按百分计算，7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低于70分的视为不合格。70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次季度餐费的1%。

4. 连续三个季度测评不合格（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安全约定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由于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餐饮规范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在不影响正常供餐的情况下，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签订生效后，按变更协议履行。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双方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上述解除合同的约定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乙方的非正常退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责收回

食堂资产，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 经营管理混乱，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 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接受甲方的管理的；

(3)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及其它自身问题引起就餐人员强烈不满，从而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4)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或饭菜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的；

(5) 在承包经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有转租、转包、分包经营行为或分窗口对外租赁承包或将承包食堂担保、抵押贷款的；

(6) 承包经营期内停止营业或无故停止供餐服务的；

(7) 甲方定期对食材采购进行核价（核价标准为蔬菜市场每月挂牌价），若发现超出挂牌价 10% 的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4.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中止合同的，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交还外包服务所占场地。场地中乙方自行购置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但是已经与甲方房屋等形成添附的，乙方不得拆除或破坏，该部分财产乙方赠与给甲方。交还场地时，乙方应当保证场地状态、所有物、设施设备与本合同签订时一致，除自然损耗外没有其他损坏，否则乙方应当照价赔偿甲方损失。未按时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场地内归其所有的设施设备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经营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乙方应有效约束其营业人员与顾客行为。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其它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享有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海啸、火灾等自然原因或发生战争、暴动、罢工等社会原因所引起的无法预见、不能避免的现象），任何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转租、转借承包食堂，乙方应按转租、转借日期所在年度的年度餐费结算额及服务费用两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责收回食堂资产。

5.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所在年度的年度餐费结算额及服务费用两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做好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等工作。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全责，给甲方及消费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甲方职工正常用餐的原则下，平等友好协调，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本条款所列在前的文件为准。

2. 食堂经营期内，双方可就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出现的新问题等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食堂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转包。

4. 承包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投入或接收的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拆除或处理。

5.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经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授权代表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甲方：

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 日

附：投标报价

1.2 投标承诺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餐费	155855.00	/
2	服务费	136000.00	/
3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 小写：291855.00	/
投标声明：包含餐费、服务等所需的全部成本。			

注：1. 投标声明用于填写除投标报价、拟派人数外的其它主要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做到言简意赅无歧义。

2. 投标报价价格为报价明细表中合计价格。

投标人（盖章）：威海市蓝海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